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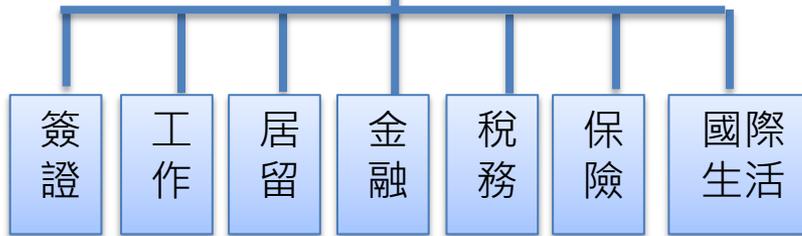
行政院第3545次會議

外國專業人才 延攬及僱用法草案

國家發展委員會
106年4月20日



「完善我國留才環境方案」



調適相關法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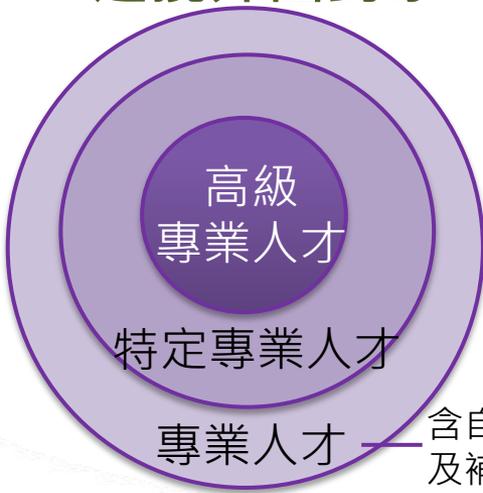


+



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草案

延攬外國對象



含自由藝術工作者及補習班技藝教師

+

鬆綁外國專業人才工作簽證居留規定

鬆綁外國專業人才父母配偶及子女居留規定

鬆綁外國籍(畢業)生來臺尋職、實習規定

鬆綁外國專業人才租稅、退休及健保規定

(草案條文共計23條，涉及13個主責部會)

(一)鬆綁外國專業人才工作簽證、居留規定

工作許可

- 外國教師之工作許可改由教育部核發 \$5
- 開放補習班聘僱短期技藝類外國教師 \$6
- 外國藝術工作者得不經雇主申請個人工作許可 \$10

+

就業金卡

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有意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者，得不經雇主，申請可自由轉換工作之四證合一「就業金卡」 \$8



居留

外國特定專業人才聘僱及居留期間由3年放寬至5年 \$7



永久居留

放寬廢止永久居留之每年183天規定 \$18

(二)鬆綁外國專業人才父母配偶及子女停居留規定

尊親屬探親停留

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之直系尊親屬探親停留簽證，延長為每次總停留最長為1年 \$13

+

成年子女工作許可

取得永久居留之外國專業人士，成年子女符合延長居留條件者，得申請個人工作許可 \$17

+

配偶及子女永久居留

- 外國高級專業人才申請永久居留者，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，得隨同申請永居 \$15
- 取得永久居留之外國專業人士，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得於合法連續居留5年後申請永久居留 \$16

(三) 鬆綁外國專業人才來臺尋職規定

外交部會同內政部並
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
管機關、國發會

公告**名額**

(每年公告及檢討)



外國專業人才
(尋職者)



申請



核發簽證

6+6(無須出境)

駐外館處及駐
港澳辦事機構

尋職簽證\$19



會商

准駁結果

外交部、
內政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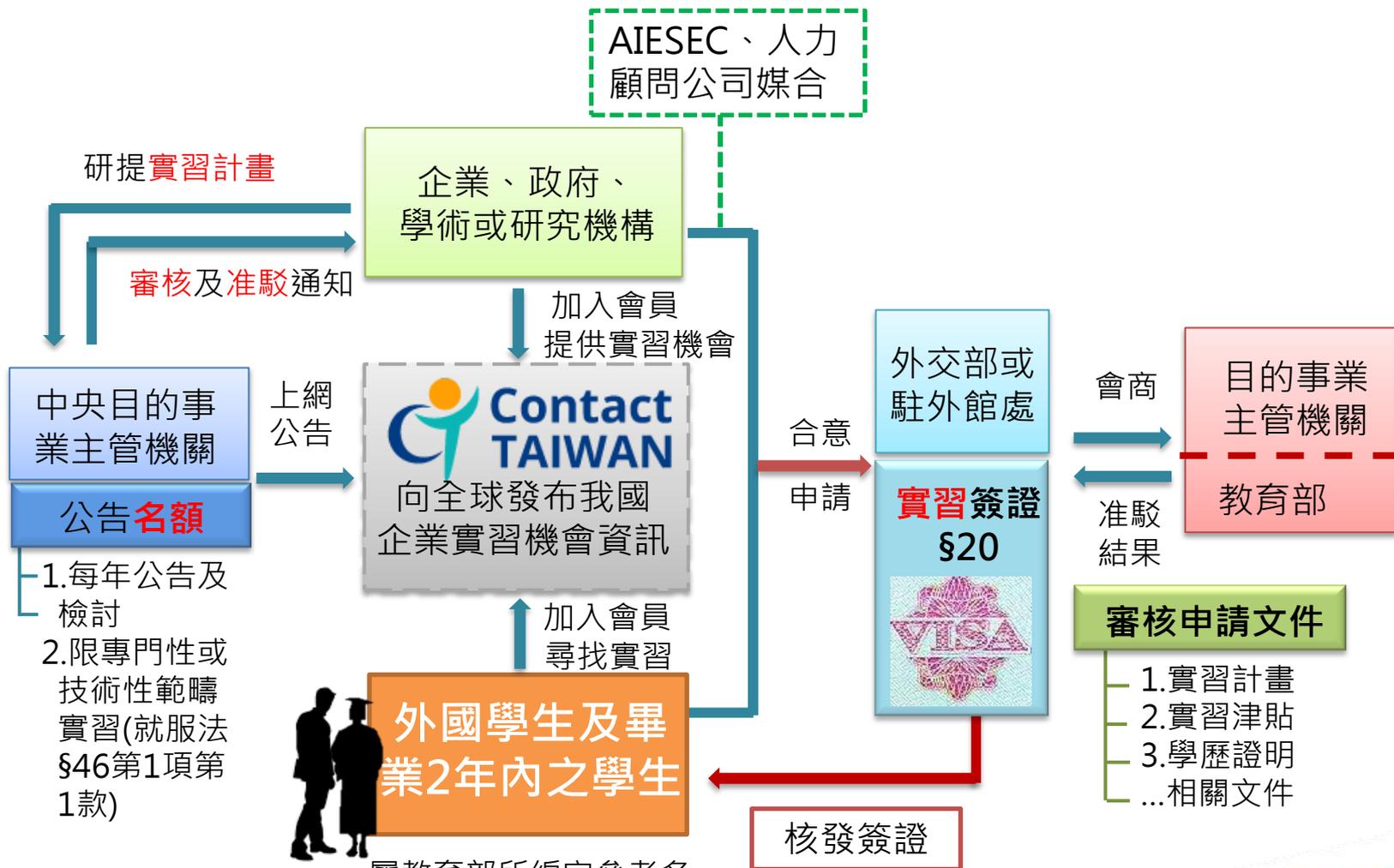
目的事業
主管機關

1. 有工作經驗者，須出示來臺前聘僱薪資(新臺幣 47,971元)
2. 尚無工作經驗之外籍青年，由教育部研提相關要件，如須畢業自全球排名前500名(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排名、QS世界大學排名等...)之大學校院
3. 限尋找專業工作(草案\$4)：就服法\$46第1項第1款至第6款，及具專門知識或技術之短期補習班教師

審核申請文件

1. 工作經驗證明
2. 學歷證明
3. 尋職規劃
4. 居住安排
- ...相關文件

(四)鬆綁外國籍學生及畢業生來臺實習規定



AIIESEC、人力顧問公司媒合

研提實習計畫

審核及准駁通知

企業、政府、學術或研究機構

加入會員 提供實習機會

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
公告名額

上網公告

Contact TAIWAN
向全球發布我國企業實習機會資訊

合意申請

外交部或駐外館處
實習簽證 \$20

會商

目的事業主管機關
教育部

准駁結果

審核申請文件

- 1. 實習計畫
- 2. 實習津貼
- 3. 學歷證明
- ... 相關文件



外國學生及畢業2年內之學生

屬教育部所編定參考名冊所載國外大學校院者

核發簽證

1. 一般外國學生或畢業2年內之學生：
6+6(無須出境)
2. 符合科學、科技、工程、數學(STEM)者：
6+6+6+6(無須出境)

(五)鬆綁外國專業人才租稅、退休及健保規定

退休保障

受聘僱從事專業工作之外國專業人才及外國教師，已取得永久居留許可者，可選擇支領月退休金 §11、12

+

健保納保

受聘僱從事專業工作之外國專業人才，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，經領有居留證明文件者，不受健保6個月等待期限限制 §14

+

租稅規定

外國特定專業人才首次核准來臺工作，且薪資所得超過200萬起3年內，享有超過部分折半課稅之優惠 §9